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5 年拟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1,500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献清先生及其近亲属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预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8,000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提名李献清先生、吴维先生、李姹女士、董孟阳先生、尹向前先生、温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忠、刘瑛、于忠东

2024 年 12 月 30 日